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 2017 年第三期 置换 2017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招标发行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17〕17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开展债券置换招标业务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17〕2 号），我行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三期招标置换 2017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15 亿元，最终以置换债券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及我行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置换招标业务试行阶段操作指引》做好债券分销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 2017 年第三期置换 2017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的招标发行办法

